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成立于2020年11月20日，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各规格混凝土电线杆25000根及建设有1t/h生物质锅炉一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淘汰类中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锅炉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4〕44号）附件3锅炉使用负面清单中淘汰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设单位原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属于负面清单中淘汰类锅炉，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11日将1t/h生物质

锅炉拆除，并进行安装 2.5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新增的 2.5t/h 锅炉安装于原有 1t/h 锅炉房所在位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拆除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并在 1t/h 生物质锅炉原位置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同时建设安装锅炉配套使用的 30m 排气筒和除尘设备，建设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印发的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2025 年 5 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调查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是否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进行落实，以及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锅炉房排气筒增高到30m，属于改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水依托原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仅针对锅炉改造，不改变现有软水系统，不会新增锅炉系统废水排放。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配，故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锅炉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成分为总硬度，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进行处理。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会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改造后的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³。

（三）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以及风机设备、搅拌机、起重机、电焊机等。采取设置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安装底座稳固，必要时可加设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为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号，限速行驶等。根据验收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北监测点位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满足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混凝土渣、锅炉使用时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水浴除尘沉淀池灰渣、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查固废措施如下：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2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投料搅拌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用于生产，筒仓呼吸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1.8099t/a；焊渣、钢筋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混凝土渣产生量为2.4t/a，暂存废渣池，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沉淀池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为32.18t/a，统一清掏后送给周边农户；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0.003t/a，危险废物经集中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置台账记录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处理去向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制胶车间的氨、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项目热能中心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其余工序中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安装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修建安装配套的30m高排气筒。根据现场调查，生物质锅炉目前已安装完成，还需修建安装排气筒及除尘器，施工时段较短，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签名

周云新 何峰 陈越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8月15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良	总经理	15778897188	建设单位	
2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南宁市环境科学学会	周云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807715337	特邀专家	周云新
4	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越	技术员	18378826299	编制单位	陈越
5	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海峰	负责人	15778102937	编制单位	郭海峰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